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贵州省洪达工程有限公司:

在 2022 年 8 月 12 日开标的 江口县德旺乡净河村宜居农房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ZFCG-JQ2022-28）采购会上，经评审，贵州省洪达工程有限公司 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 994898.00 元，大写: 玖拾玖万肆仟捌佰玖拾捌元整。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 江口县德旺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如不按期签定合同，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相关部门，列入江口县政府采购黑名单一年之内不允许参加江口县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应当送江口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一份备案。如不按规定公示及备案，后果自负。

特此通知。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8 月 18 日

注:此中标（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采购中心各一份。



贵州省洪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合同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口县德旺乡净河村宜居农房建设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口县德旺土家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贵州省洪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口县德旺乡净河村宜居农房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口县德旺乡净河村宜居农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江口县德旺乡净河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花池, 围墙, 景墙, 厕所, 绿化, 铺装、亭子、入户大门。
6. 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金额(大写) 玖拾玖万肆仟捌佰玖拾捌元整

(¥ 994898.00 元);

(本工程结算方式据实结算,超出本项目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的工作内容:以现场实际收方或设计变更图纸增加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陈礼富；技术负责人：滕明书；施工员：陈康；材料员：卢霞；质量员：黄滔；资料员：胡洋；安全员：张思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口县德旺土家族苗族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
合同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5206211013426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李显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营业执照代码： 91520621MA6DK66B3Q

地 址： 江口县丰源国际1号楼二层

邮政编码： 554400

法定代表人： 周永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6621161

传 真： 662116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 2691 0100 0120 1100 1011 58

日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